

民事訴訟2001年第633號

原告人誓章第1次

2001年7月1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訴訟2001年第633號

(原訴訟編號：一九九八年第 A 5037 & 5038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特佳塑膠廠有限公司

被告人 A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人 B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所作誓章

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地址為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亭13字樓C-4室)謹此宣誓，

誓詞如下：

2001年6月29日，梁紹中首席法官對本原告人2001年6月20日之書函申請作出通知裁定，認為理由不充分(附件1)，因此原告人又於2001年7月3日函件首席重新列舉申請理由(附件2)，無奈首席休假，由胡國興大法官閱畢后回復指示(附件3)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14(12)條規則提出上訴，原告人以此誓章真確無假，如下理由：

1. 根據第68號命令第1條規則：

(1) 每一宗在原訟法庭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須為任何在法庭上以口頭方式提供的證據、任何由法官作出的總結詞，以及任何由法官宣告的判決作出一份正式速記紀錄；如任何一方有此要求，該份如此作出的紀錄須予以騰寫，騰本按任何一方所要求的數量而提供予該一方，並按任何就原訟法庭法律程序作正式速記紀錄作出規定的有效方案所批准者收費。

很明顯的，高院的規則并無要求申請的一方必須有足夠理由！

而第68號命令第1條規則：

(2) 本條規則不得解釋為禁止向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提供騰本。

更明顯的，要求提供足夠理由申請才予批准為高院的規則明令禁止！

本原告人對首席法官無足夠理由申請的批示不能理解，因申請騰本確實為Civil Appeal 633 of 2001一案關鍵，亦可以如此斷言：沒有騰本的作証，上訴庭只能夠瞎判一通！本為小事件一件，可惜首席假期不能重新衡量原告人重新表述理由，在胡國興大法官閱畢后回復指示做此上訴申請，原告人歉甚并實在無奈，請上訴庭見諒：

1. 原告人於2001年3月22日傳票(附件4)引述了被告人的兩位証人口供自相矛盾，顯見其中必有一人當庭作假供欺騙法庭！原告人以誓章核實向法庭提供了“鍾安德法官席前証人口供摘錄”(附件5)！
2. 鍾安德法官在判詞(抄寫板)第3頁第1段(附件6)中說原告人提供“鍾安德法官席前証人口供摘錄”(附件5)的提法是(不確地)的！

鍾安德法官明確地否認証人口供摘錄以支持他的決定，到底是誰當庭作假供？假如法庭堅持不批予騰本作証，那么上訴庭法官又何以判明是非？！鍾安德法官例外地阻止批予騰本作証去推翻他的決定絕對是不妥當的！假如上訴法庭也堅持不批予騰本作証又如何顯示法庭是公正的？！這理由還不充分么！

從証人口供過程的對答中亦可顯露鍾安德法官是深知本案關鍵被告人的機器根本不能使用的！但本案又涉及壹仟肆佰多萬索賠的重大利益！假如讓原告人方便地取得証人口供過程的法庭騰本等如批準“法院專家”！被告人不可使用的機器便立即現出原形必敗無疑！原告人當然不會懷疑鍾安德法官企圖染指重大利益，原告人雖能力有限但問心無愧，過往習慣於自詡并慶幸香港有眾多大公無私德行兼優的法官維護著香港法治！但自HCA9585/1999一案，鍾安德法官受壓不惜出買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將本原告人的司法權“濺讓”搞到國際知名！例如據蘋果報2001年4月20日專訊透露肥彭亦公開開腔指出：“香港在法治方面出現的問題令人關注，他希望這些問題不再重現。”不必隱瞞，原告人對此提出嚴峻的彈劾申訴，鍾安德法官對本原告人偏見加深，原告人對此無可奈何、倍加噓唏！不愿搞到告地狀喊冤的地步！或許首席閣下或會親自審理本案，假如不批予騰本，那么首席理應對原告人整理的“鍾安德法官席前証人口供摘錄”不得有所異議，否則實欠公允！

騰本只為呈庭作証而已，原告人再次肯求尊敬的首席法官給予本原告人一個司法公正的機會。

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証實/在高等法院宣誓

AFFIRMED/SWORN at the Court of Justice,)

Hong Kong this day of) Before me,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Judiciary)

民事訴訟2001年第633號

原告人誓章第1次 2001年7月11日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ACV 633/2001, HCA 5037/1998, HCA 5038/19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2825 4501
電話 TEL:

林哲民先生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傳真: 2341 9016)

以郵寄及傳真方式送達

林先生:

高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633 號
(原本案件編號: 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及 5038 號)

你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的來信, 梁紹中首席法庭法官已經詳細看過了, 法官閣下在 2001 年 6 月 29 日作出以下的命令:

「原告人無足夠理由申請提贖本及豁免費用。」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法官書記盧安信代行)
2001 年 6 月 29 日

副本送: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鍾安德書記

証人口供自相矛盾，顯見其中必有一人當庭作假供欺騙法庭！
原告人以誓章核實向法庭提供了“鍾安德法官席前証人口供
摘錄”（附件2）！（本附仲七）

② 鍾安德法官在判詞（抄寫板）第3頁第1段（附件3）中說原告人
提供了“鍾安德法官席前証人口供摘錄”（附件2）的提法是
（不確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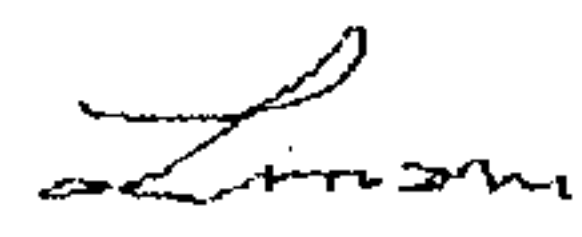
鍾安德法官明確地否認証人口供摘錄以支持他的決定，到底是誰
當庭作假供？假如法庭堅持不批予騰本作証，那么上訴庭法官又何以判
明是非？！鍾安德法官例外地阻止批予騰本作証去推翻他的決定絕對
是不妥當的！假如上訴法庭也堅持不批予騰本作証又如何顯示法庭是
公正的？！這理由還不充分么！

從証人口供過程的對答中亦可顯露鍾安德法官是深知本案關鍵
被告人的機器根本不能使用的！但本案又涉及壹仟肆佰多萬索賠的重
大利益！假如讓原告人方便地取得証人口供過程的法庭騰本等如批准
“法院專家”！被告人不可使用的機器便立即現出原形必敗無疑！原
告人當然不會懷疑鍾安德法官企圖染指重大利益，原告人雖能力有限但
問心無愧，過往習慣於自詡并慶幸香港有眾多大公無私德行兼優的法官
維護著香港法治！但自 HCA9585/1999 一案，鍾安德法官受壓不惜出買
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將本原告人的司法權“濺讓”搞到國際知名！例如
據蘋果報 2001 年 4 月 20 日專訊透露肥彭亦公開開腔指出：“香港在法
治方面出現的問題令人關注，他希望這些問題不再重現。”不必隱瞞，
原告人對此提出嚴峻的彈劾申訴，鍾安德法官對本原告人偏見加深，原
告人對此無可奈何、倍加嘔唏！不愿搞到告地狀喊冤的地步！或許首席
閣下或會親自審理本案，假如不批予騰本，那么首席理應對原告人整理
的“鍾安德法官席前証人口供摘錄”不得有所異議，否則實欠公允！

騰本只為呈庭作証而已，原告人再次肯求尊敬的首席法官給予本原
告人一個司法公正的機會。

謹此！

03-7-2001Am. 12:00

原告人：

Tel: 2825 4501 首席盧書記

副本抄送 LG1 33 房盧小姐/鍾安德法官書記劉先生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地址：為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 2344-0137 Fax : 2341-9016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3

本署檔號 OUR REF: CACV 633 OF 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3

林哲民先生
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Fax : 2341 9016

林先生:

CACV633/2001

2001 年 7 月 3 日的來信已收到。 此信已呈交上訴法庭胡國興法官閱畢。 胡法官於 7 月 4 日指示本人作出回覆如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現正休假，原告人致梁法官 2001 年 7 月 3 日函交由本席處理。

梁法官於 2001 年 6 月 29 日已就原告人 2001 年 6 月 29 日之書函申請作出裁定。如原告人不服，可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14(12)條規則提出上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王淑嫻小姐 代行)

2001 年 7 月 4 日

2.

啟者於 200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9 時 30 分 正， 假香港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 6/F 字樓 第
10 庭 由 錢 法官聆訊：

鑒於如下事實的矛盾：

1. 原告人A(特佳)的証人黃定富作供肯定了該部注塑機啤到尼龍66零件，好順利地交佐機。
2. 特佳的第二証人胡子材則當庭証實該部機都未試過裝上模，怎會試啤過尼龍66零件？
3. 科技中心的結案陳詞第9，再次強調報告書的結論是基於技術上的事實，而並非針對誰是誰非。

為求法律上公平，并涉及怀疑有人請食晚飯及有人收受利益，故意在報告書的結論捏造事實誤導法庭，因此有必須由法庭命令將本案的主角→Butler 10/60 注塑機應交由廉政公署及工程師協會或法庭認可機構或人仕監督下由特性公司及科技中心再次驗機并向法庭呈交獨立報告書，以利公平判決。

(估計時間： 15 分鐘)

2001年3月22日

司法常務官

L. BETTS

A5037/98 & A 5038 /98

2001年3月22日

此致：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7/F 電話：2529 9191傳真：2529 9116

此致：唐天蔡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大廈8樓 WWL/M33743/TWT/98/faj

電話：25228147 傳真：28100950

88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一九九八年第 A 5037 號

&

訴訟編號：一九九八年第 A 5038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特佳塑膠廠有限公司

被告人 A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人 B

存檔時間：2001年3月22日

此致：陳彼得趙國榮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8/F、25/F CKW/5791//99LIT

電話：2598 0018 傳真：2529 9116

此致：唐天燊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大廈8樓 WWL/M33743/TWT/98/fai

電話：25228147 傳真：28100950

819

附件5

1. 被告人A大狀指著手中的一塊圓形鐵(特佳証物D1圖片6)盤問原告人：“…你要沒根據專家的意見將這塊模板加熱？”，原告人：“那日(91年11月12日)都已試唔出得，這件唔係模板，係機器射嘴的一部份，說明書都沒要求，亦肯定唔得，加熱會傳熱到機身損壞其他機件，怎解要試！D1圖片5，你見到啦件機板有插佐冷卻膠管會溶，設計上這件板係要冷卻！…”

2. 特佳大狀盤問原告証人葉錦鋒：“…當時sales(黃定富)叫你改過件板加大個窿，你有冇照做，卑唔卑到！”，葉錦鋒：“當然有改過，都係卑唔到，淨係擠得絲出來又塞住！”

3. 被告人A(特佳)的証人黃定富接受原告人盤問：“…當時你試咋2日機都未啤到尼龍66，係咪？”，黃定富：“…唔係，當時試得好順，初初唔得，我要求整大個孔(射嘴)就得佐，好順！”，原告人：“…法官大人，佢話整大大狀手中舊的窿(特佳証物D2圖片6)就卑到尼龍66”，原告人盤問“黃生，你好清楚在法庭上做假証供係要坐監！”黃定富：“…清楚，知道！”，在此時，鐘安德法官認真唔話得：“你清楚至講，這有三份報告，都話卑唔到，你識英文，慢慢睇完再講！”，黃定富看完轉舵：“當時係咪卑尼龍66就唔大清楚…”，原告人盤問：“剛剛至講完，你話初時唔卑得，后尾你講要鑽大個窿就得，係咪卑到尼龍？”黃定富：“係啊，係卑到尼龍，你滿意我先走！”，原告人又問：“怎解第三日后唔見佐你，你電話度話唔做囉，到底你係几幾時離開公司？”，黃定富：“(91年)七月初”，原告人繼問：“你地特佳係大公司，賣塑膠機送貨之后試機都要簽一份滿意紙，就係類似樓宇滿意紙？既係質量驗收單，怎解我地這部機沒？”，“…係有1的原告人負2賣年告由月日部負2試年(收告但)部年係特殊的係被的到告係由人負2！証

11-129

4. 特佳的第二，人見子中接有一當庭“見假告怎解法！(91年11月12!)試“整！年安被卑官一件尼龍”件在到今天安被人見到)部年卑官任何一件尼龍”件在証告見子中法第庭“個!)部年都未試官裝上模怎6試A官”件在大係狀的也出手嗜！証原告人庭“法特佳人告個！(91年11月12!)未試官物模試年告人當D圖！証原告人片當庭“盤試年法天問：…人你要沒準你音告請科意中這人員食飯在証告見子中“中？放月9都請佢試食？唔出！法天人試被一得食飯！証告原告人庭“法特佳人告你要係機示係射佢試食嘴飯告部係食？唔！証

HCA 5037/1998 及 HCA 5038/1998(合併)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號

有關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8 號

有關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兩件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袁家寧於
1999 年 11 月 25 日之命令而合併)

主審法官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鐘安德內庭聆訊

聆訊日期 : 2001 年 3 月 30 日

判決日期 : 2001 年 3 月 30 日

判決理由書日期 : 2001 年 4 月 4 日

判決理由書

原告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以傳票形式提出此申請，要求頒令將本訴訟所涉的 'Bulter' 牌 10/60 型號註塑机，交由廉政公署及工程師協會〔應為“香港工程師協會”〕(或法庭認可機構或人仕)監督下，由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特佳”，亦即 HCA No. 5037/1998 之被告)及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科技中心”，亦即 HCA No. 5038/1998 之被告)，再次驗机并向法庭呈交獨立報告書。

原告在本申請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的聆訊時聲稱，本申請乃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一條規則提出。該命令為：-

「(1)任何訟案或事宜，如會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及其中有需要專家証人的任何問題出現，法庭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可在任何時間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名獨立的專家，或如有多於一項該等問題出現，則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該等專家，就不涉及法律或釋義問題的任何事實或意見的問題，進行查訊并作出報告。根據本款獲委任的專家在本命令中稱為“法院的專家”。」

原告在 19698 年 3 月 31 日提出 HCA No. 5037/1998 之申索，亦在同日提出 HCA No. 5038/1998 之申索。原告聲稱特佳在 1991 年出售給他的注塑機貨不對辦，并因此引致原告蒙受經濟損失。而科技中心則在 1991 年 11 月及 1992 年 3 月提供驗机報告時，疏忽失職，亦因此引致原告蒙受損失。兩案的被告均否認上述的聲稱。

上述兩宗訴訟在 1999 年 11 月 25 日被合併處理。有關的審訊，亦已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6 日進行。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與訟雙方經已分別完成其舉證程序。

在雙方末就有關訴訟作出結案陳詞前，原告向法庭表示，他意欲將一有關科技中心在 1999 年 11 月，在特佳的廠房進行驗機過程的錄影帶，列為證物，并要求法庭審視該錄影帶。辯方大律師聲稱原告并未將有關錄影帶送達給辯方。雙方未能就雙方錄影帶是否已送達一點，達成共識。在此情況下，本席將審訊押后，以便辯方審視該錄影帶，及決定是否需在審訊再提訊時，在庭上播放視該錄影帶，抑或同意本席可在內庭先行審視，以節省時間。

原告聲稱他提出本申請的理由為：(1)有關的注塑機的性能是否良好，及本案的關鍵問題，(2) 特佳的証人黃定富在作供(不確地)聲稱該機性能良好。故原告需重新驗檢，以證明該機實是貨不對辦。

就算原告所言屬實，有關的爭議點，及辯方所持的論據及書面供詞，原告在本訴訟的較早階段，均應早已知悉。假如原告認為有足夠的論據提出申請，應於審訊未開始前作出申請。基於此點，本席認為並無合理理據，容許原告在階段提出委任專家的要求，故本申請應被撤銷。

此外，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並未賦以法庭權力，命令廉政公署，香港工程師學會，或其他人士監督驗機。故此，本申請亦應因此被撤銷。

再者，原告要求法庭指定的驗機者，為本訴訟中的與訟方《即 HCA No. 5037/1998 的被告(特佳)及 HCA No. 5038/1998 的被告(科技中心)》。除非有極特殊的情況，法庭依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委任的專家，不應為訴訟中的一方。而在本訴訟中，並無上述的極特殊情況。

原告表示有關傳票已送達科技中心，但科技中心並未出席應訊。代表特佳的張大律師則反對申請。雖然科技中心並未出席應訊或提出反對，但基於以上各點，及本申請涉及兩宗已合併審理的訴訟，故本席認為，無論相對於特佳或科技中心(雖無出席應訊)，本申請亦應被撤銷。

(鐘安德)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原告人：自行應訊

被告人：由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指派張金良大律師代表(案件 1998 年 5037 號)

由唐天榮律師行指派許偉強大律師代表(案件 1998 年 5038 號)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訴訟2001年第633號

(原訴訟編號：一九九八年第 A 5037 & 5038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特佳塑膠廠有限公司

被告人 A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人 B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所作誓章

夾附件1-6

存案日期：2001年7月11日

本次申請與被告人無關，節省訟費不向二位被告人派送，特此。

此致：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陳彼得趙國榮律師行

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8/F、25/F

電話：2598 0018 傳真：2529 9116 檔案編號 CKW/5791//99LIT

此致：香港塑膠科技中心

唐天榮律師行 T. S. Tong & Co.

德輔道中45號永隆銀行大廈8樓電話：25228147 傳真：28100950

檔案編號 WWL/M33743/TWT/98/fai